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星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46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星樂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（驗後淨重24.920公克）、壹罐（驗後淨重2.034公克）、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玻璃板壹個（含卡片壹張）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7行「10時43分許」更正為「9時28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星樂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又本案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共犯之情事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11日雄檢冠朝114偵34686字第1159053899號函在卷可查，是應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扣案如附件所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、1罐，及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玻璃板1個（含卡片1張），其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合計已逾5公克之法定標準，已涉刑事犯罪而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連同不能或難以與其等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之外包裝、載體，均予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意旨參考），至

鑑驗耗用之第三級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諭知沒收。又本案其餘扣案物，卷內無證據證明是為本案應或得諭知沒收之物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4686號

被　　告　黃星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黃星樂明知愷他命(Ketamine)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列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間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巷0號5樓住處附近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以新臺幣(下同)7500元、22000元之對價，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持有之。嗣為警於114年10月29日10時43分許，持搜索票在其上開住處執行搜索後，扣得其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（純質淨重18.492公克）、1罐（純質淨重1.531公克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星樂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照片7張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並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、1罐扣案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俊　宏